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ZHENG FU CAI GOU

**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
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10006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2 月 19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采购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采购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10006
2	采购人：长宁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汪老师、任老师 电 话：62733356、62733396；传真：62733353
3	预算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38000 元（预算金额为响应最高报价，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现场考察：不作统一安排。
7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8%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中心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0	相关日程安排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02-19，获取结束时间：2021-02-26 (2)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周五）上午 11 点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3)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周五）下午 5 点之前，采购中心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5)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采购中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壹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 600 弄 4 号 6 楼、思创大厦） (6)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采购中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 600 弄 4 号 6 楼、思创大厦）。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7)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采购中心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大数据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七章）

- (3) 资格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
-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7)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8) 售后保障服务和培训服务内容
- (9)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对该项目的理解情况、系统功能实现与衔接、总体设计方案等）
- (2) 响应人硬件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安全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主要为有针对性的安全建设措施，建设进度的措施）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6) 响应偏离表
- (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_____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供应商应当采购需求进行完整响应。

采购项目及要求具体内容见电子文档：“ZC20210006_需求文件.doc”。

长宁分局云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需求文件

目前分局已经在公安网建立了" 网上服务系统 "(PC 端),在警务微信网上建立了"指尖服务系统" (手机端),为了日常工作管理提供了更高的技术支撑。为了扩大网上服务生态,拟通过开发" 云会务" 系统,用科技为会务安排提供了更好的支撑作用,进一步丰富网上服务的延伸功能。

同时增加分局警务业务处理能力，新建主干系统关联应用和主干系统对接服务两大模块。

一、建设的目标

在分局现有公安网上的“网上服务”和政务微信上的“指尖服务”上增加“云会务”模块,主干系统关联应用模块，按照现有的机制运作起来,实现分局“会务安排”，“警务业务”处理上政务微信的目标。

二、建设内容

云会务管理系统必须完成以下几点内容建设：

- ✓ 实现会议室介绍，会议室状态、会议室预订、会议审批、会议修改及取消、会议查询统计、权限设置的功能。
- ✓ 实现 PC 端和手机端的协同使用、数据融合功能。
- ✓ 实现 “通知提示”的编辑和大屏幕显示功能。
- ✓ 实现 “领导日程”的编辑和大屏幕显示功能。
- ✓ 实现 “警营风采”的编辑和大屏幕显示功能。
- ✓ 实现 “每日会议”会议室终端显示功能。
- ✓ 实现权限管理功能。

- ✓ 按警务微信规范通过信息总线提供业务提醒功能；
- ✓ 按警务微信规范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 ✓ 主干系统关联应用。
- ✓ 主干系统对接服务。

三、建设要求

（一）系统总体要求

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能在不同网络环境数据对接。

本着节约成本原则保证信息交互过程数据的安全性和传输效率，同时不影响各单位现有网络的通讯。

后台管理系统应具有强大、灵活、安全的管理功能，能实现会议申请、审批、会议查询功能，能实现数据接口扩展。

系统平台要做到能灵活扩展，网站系统采用三层架构的体系结构，充分考虑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当前项目规划中，计划采用十二台会议室终端部署在各会议室门口，用来展示当天的会议内容。其他涉及到的服务器、网络资源部分如存储设备，将继续使用长宁公安分局原有设备。

A.性能指标

项目设计架构中，采用了分局现有服务器资源来完成初始系统的搭建。未来还可根据用户使用情况，通过增加计算、分析、管理节点的方式，方便快捷的完成系统的扩容。

在网络稳定时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支持最高 1000 个并发用户，正常 500 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

B.安全防范要求

系统安全方案应具备防范各种攻击的能力，系统应具有较强灾难恢复能力。

采集的数据需采取有效的加密方式传递。

网站中所有的交互信息必须经过内容安全过滤。

（二）硬件配置要求

- 1) 会议室智能终端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三）主要功能

长宁分局云会务管理系统		
系统说明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云会务”软件的 PC 端 软件开发 (集成在网上服务中)	会议室信息维护	会议室的增加、修改、删除
	会议室当前状态一览表	被预定情况表
	会议室预定	编辑、提交及消息推送
	会议审批	审批及消息推送
	会议修改及取消	对会议的内容修改或者取消会议
	会议查询统计	根据关键字和会议室等对会议查询，统计
	用户权限设置	对用户账户设置，并分配权限。
	基础数据维护	1、会议审批人数据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2、会议要求数据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3、签收单位及人员数据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云会务”软件的手机端 软件开发(集成在指尖服务中)	会议室当前状态一览表	被预定情况表
	会议室预定	编辑、提交及消息推送
	会议审批	审批及消息推送
	会议修改及取消	对会议的内容修改或者取消会议
	会议查询统计	根据关键字和会议室等对会议查询，统计
	用户及权限设置	对用户账户设置，并分配权限。
	审批业务微信提醒	推送审批结果通知相关人员
	微信操作日志管理	保存，上传日志给市局
网间数据交换	阿里云→公安网	手机端的预定、审批、修改的数据，与 PC 端同步融合（通道：市局交换平台）
	公安网→阿里云	PC 端的预定、审批、修改的数据，与手机端同步融合（通道：市局交换平台）

智能会议室终端应用	APP 设计	提供两个主题设计版面
	今日会议（正在进行）	显示正在召开的会议
	今日会议（即将进行）	显示即将召开的会议
	会议室名称显示	显示当前会议室号
	日历显示	显示当前日期、星期、时钟
指挥大厅 （展示端和管理端）	大屏界面设计	提供两个主题设计版面
	领导今日会议一览	显示领导今日会议时间、主题和地点
	通知提示一览	支持文字展示、视频播放
	指挥大屏控制软件	用于对接会议信息，通知提示，警营风采数据投射大屏
	警营风采	支持图片轮播
	通知提示管理	管理、发布通知提示，支持文字和视频发布
	警营风采管理	管理、发布警营风采，支持多图片上传。
	用户账户管理	后台登陆账户管理包括添加、编辑、删除、禁用
	权限角色管理	后台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
长宁主站前端改版 （会议部分）	首页最新会议	最新会议，推荐会议的展现
	会议一览	支持会议查询，按照时间排序
	会议详情	显示会议具体内容，支持附件下载
主干系统对接服务	情报处指令下发数据接入	对接市局情报处主干系统，读取下发指令队列数据
	情报处指令数据翻译、集成、分析	支持将指令队列数据按照主干系统的规范进行过滤、抽取解析、翻译、关联本地字典和一机一档信息。
	情报处指令数据入库	指令队列数据入库保存
	情报处指令数据推送	对下发指令中的数据推送至政务微信天罗地网轻应用
主干系统关联应用	指令界面展示	处置指令信息进行图文卡片式界面信息展示
	以图搜图	根据图片搜索图片，展示抓拍轨迹

	身份确认	下发指令中的人员身份信息确认
--	------	----------------

（四）系统功能需求

会议预订功能：

- 1) 支持 PC 端、移动端会议预订。
- 2) 同一时间被预订的会议室，不可重复申请。
- 3) 会议预订完成推送消息给会议审批人。

会议审批功能：

- 1) 支持审批通过、驳回。
- 2) 审批通过后推送消息到相关部门和个人。

会议修改和取消功能：

- 1) 会议内容修改或者取消后需要推送消息给会议相关人员。
- 2) 会议修改后需要重新审批。

会议查询统计功能：

- 1) 支持关键字，会议时间，会议状态等多维度的查询。
- 2) 支持对各部门时间段内会议统计。

会议内容展示功能：

- 1) 支持按照时间顺序展示会议列表。
- 2) 支持在主站，移动端，PC 端，指挥大厅，会议室终端等多段展示会议内容。

通知提示和警营风采功能：

- 1) 通知提示支持文字和视频切换。
- 2) 警营风采支持多图片切换展示。

数据接口：

- 1) 并提供数据交互标准格式接口。
- 2) 支持网络和应用之间数据交互无缝接入。

系统设置

- 1) 支持对用户的管理、角色的权限控制；
- 2) 支持功能菜单权限，系统管理权限；
- 3) 在用户存储和数据传输中要充分考虑安全性，采用加密、签名和 SSL 等

相关技术，应能定制加密算法和签名算法。

主干对接服务

对接市局情报处主干系统,通过市局阿里云 DataHub 实时接收主干系统下发的处置指令数据,并对接入数据进行过滤、元素抽取、翻译、关联本地一机一档,将接收的处置指令元数据和集成后数据写入本地数据库,同时将融合的数据以图文卡片的方式推送至警务微信轻应用。

- 1) 支持实时获取市局情报处下发的全量人脸抓拍告警的处置指令,读取并接收至本地后台服务程序;
- 2) 支持对指令的信息翻译,通过本地字典翻译处置指令的相关代号数据;
- 3) 支持对指令下发数据中非长宁抓拍预警的人脸数据进行过滤;
- 4) 支持对指令中的摄像机国标设备编号关联至本地一机一档,获取告警地址、抓拍告警摄像机名称及相应经纬度等信息;
- 5) 支持对指令中的信息按照市局消息总线的方式,推送至消息总线,并下发到政务微信天罗地网轻应用中,以图文卡片的方式进行展示;
- 6) 支持对翻译融合后指令数据下发对象进行下发权限的用户配置。

主干系统关联应用

接收主干系统对接服务推送的处置指令信息,并对关联数据下发至政务微信天罗地网轻应用的图文卡片式消息进行展示,实现指令下发消息中的人脸小图照片以图搜图、身份确认的功能操作。

- 1) 支持对指令中下发的人脸抓拍照小图进行(近一段时间周期内)以图搜图的抓拍检索功能,可在点击下发指令的人脸抓拍照号后跳转至政务微信天罗地网轻应用的以图搜图页面中,进行相关功能检索;
- 2) 对接市局人脸中间库,支持对指令下发的身份证件号码的身份确认功能,可在点击下发指令的身份证号后跳转至政务微信天罗地网轻应用的身份页面中,进行相关功能检索;

四、硬件设备

- 1) 会议室终端采购数量: 14 台

参数：CPU:RK3288,四核,1.8G

RAM:2GB 内存:8GB ，操作系统:Android 7.1,

触摸屏:10 点电容式触摸 ,LCD 屏:11.6"高清 IPS 屏,

以太网:100M/1000M 网口,分辨率:1920*1080

可视角度:89/89/89/89 ,对比度:1000 ,亮度:280cd/m2 ,

屏幕比例:16：9,WiFi:802.11b/g/n,DC:DC 电源 12V 输入

2) 多媒体广告播放盒数量：1 台

参数：主板芯片：全志 A20，A40I ,A83T 和 RK3288

系统：Android 4.2/ Android 4.4 /Android 6.0 /Android 7.1

内存：DDR3 1G /2G

存储：EMMC FLASH 8G /16G

外观尺寸：200*120*30mm（超薄）

五、工期安排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设置及进行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进入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竣工验收。

六、售后服务

上门安装、培训。提供详细的技术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后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提供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开发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的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对通过电话或传真无法排除，接到报修后技术人员能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消除，复杂故障 2 小时内消除（特殊情况除外）。

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负责为提供技术培训，并由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用户方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食宿和培训场地、设备安排。

（2）培训要求：为培训人员提供系统操作手册

（3）培训内容：使用本系统所需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客户端的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七、项目维护与服务响应

免费提供 36 个月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对于特定功能开发，若评估后开发工作量小于 5 个工作日，免费进行开发。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维周期过半且运维总体情况良好，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整个运维期届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九、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十、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技术力量的投入与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说明；

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表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资格、学历证书、证明项目组成员中为本单位职工等综合情况。

十一、其他要求

- (1)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
- (2)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
- (3)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
- (4) 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一级）；
- (5) CNCERT/CC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10006 的：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编号: ZC20210006)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10006、项目名称为：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

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包 1

请填写(详见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ZC20210006

项目名称	总体技术方案简要描述 (限 600 字以内)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时间(日历日) 概述 (400 字符内)	服务团队成员数量、人员情况 简要描述(500 字符内)	主要硬件产品品牌、参数、数量等情况简要描述(500 字符内)
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响应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体技术方案简要描述”、“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时间(日历日)概述”、“服务团队成员数量、人员情况简要描述”栏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2、响应人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3、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4、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八、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政府合作类似信息化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培训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ZC20210006

—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公安分局会务及天罗地网轻应用升级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10006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0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该响应人总报价）×10 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	响应度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报价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报价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等配合情况，等等。
3	信誉情况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①响应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响应人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在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等；④响应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

4	服务技术方案	30分	评分范围：0~3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对内容与用户实际应用需求的符合性、业务流程分析的准确性；系统设计开发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先进性，关键技术点实现方案及各项功能实现方案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30 分
5	硬件设备选型情况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基础硬件设备需求科学选型，合理配置，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10 分
6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总体布局实施进度安排（包括合理性、完整性和效率性等）进行综合性打分。满分 5 分。
7	类似业绩	10分	响应人近三年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政府合作项目经验和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分项报价及总响应报价、签字盖章页）。0-10 分
8	网络信息安全资质	10	投标人提供(1)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 (2)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 (3)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 (4) 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一级）； (5) CNCERT/CC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9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对本项目配置团队组织机构情况，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10 分。
10	售后服务保障及培训情况	5分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要求和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保障及培训等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内容。
合 计		100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响应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 （4）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5）响应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资料（近 3 个月）
-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